##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 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深证上 [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 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 [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 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 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 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 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 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 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 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 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 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9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 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8月29日(T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22日(T-5日)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

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 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22日,T-5日)上 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8月23日,T-4日)当日上午 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 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 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 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 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 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 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 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 1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 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 、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 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 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5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50.0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51%。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 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 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 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 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 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 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6日(T-9日)的产品总资

参与本次福赛科技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22日(T-5 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emp.csc.com.cn)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保荐人(主 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 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 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 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 售,并在《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 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赛 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3]1262号)。《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 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 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 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 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 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 真阅读今日刊登的《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9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 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8月29日(T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22日(T-5 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 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

https://emp.cs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 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 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 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 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 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 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如有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芜湖 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 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22日,T-5日)上 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8月23日,T-4日)当日上午9:30 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

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 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 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 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 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 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 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50.0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51%。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 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 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 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 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 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6日(T-9日)的产品总 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福赛科技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 投资者应在2023年8月22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 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完成相关信 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 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 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 年8月22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 8月23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 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 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 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 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 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6日(T-9日)的产 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 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 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 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 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 日)即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 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 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 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6日(T-9日)的产品总资 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 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 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 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 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 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 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 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 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 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 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 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 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 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 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 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初步询价结束后, 如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 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 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 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 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配售业务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 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 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8 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 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 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 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 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 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 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 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 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 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 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年8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 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8月29日(T日)申购多

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 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29 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 者应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 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 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 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 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 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 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 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 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209,30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远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中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陷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组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8月2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芜湖市鸠江开发区灵鸢路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3-5963555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10-85159236,010-86451550

发行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